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鸿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杨宇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